

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

京教院党发〔2023〕16号



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北京教育学院特约监督员工作办法》 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部门：

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70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北京教育学院特约监督员工作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

2023年6月6日



北京教育学院特约监督员工作办法

为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，进一步完善监督工作机制，拓宽监督渠道，提高监督工作质效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，参照《北京市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工作办法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特约监督员实行党组织推荐和本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，由学院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一定程序从学院优秀共产党员、民主党派成员、无党派人士、教职工代表和基层先进工作者中优选聘请，以兼职形式履行监督、咨询等相关职责。

第二条 特约监督员的任职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学院在岗在编教职工；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，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，在各自部门或领域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；

（三）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，熟悉学院改革发展情况，热心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有较强的责任心；

（四）坚持原则、实事求是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公正廉洁、作

风正派，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；

（五）得到所在部门支持，能够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；

（六）身心健康，积极参加学院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的相关会议或活动。

第三条 特约监督员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学院中心工作，专注服务于学院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大局，着重发挥对学院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作用，着力发挥参谋咨询、桥梁纽带、舆论引导作用。

第四条 特约监督员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对学院党委及所在党组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、师德师风建设和干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学院纪检监察工作的意见建议；

（二）参与学院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的监督检查及内部调研督导工作，对制定纪检监察相关制度、起草重要文件和研究决策提供咨询意见；

（三）听取、收集教职工对学院纪检监察工作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，反映和传递教职工对监督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、控告和申诉信息；

（四）协助学院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做好国家法律法规、党纪政纪、学院规章制度、纪检监察工作部署等有关内容的宣传教育，提出专业化意见建议；

（五）列席学院和所在部门有关会议或参加相关工作，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重要情况，及时向部门领导或直接向学院纪委报告；

（六）完成学院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特约监督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参加或者列席学院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的有关会议，参加纪委委员、纪检委员和纪检监察干部有关业务培训；

（二）根据学院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安排，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重要领域、重要岗位的重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根据履职需要并按程序报批后，可查阅或获取有关文件和资料；

（三）向学院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了解所反映或转递的检举、控告事项的办理情况；

（四）对学院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五）受学院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委托开展工作时，享有与受托工作相关的法定权限。

第六条 特约监督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保守工作秘密以及因履行职责掌握的个人隐私，廉洁自律、接受监督；

（二）学习和掌握有关纪检监察法律法规和业务；

(三) 参加学院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的活动，承担交办的工作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；

(四) 遵守工作纪律和有关工作制度，当本人或亲属与被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时，应主动回避；

(五) 未经学院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同意，不得以学院特约监督员名义发表言论或参加有关社会活动；

(六) 不得以学院特约监督员身份谋取任何私利和特权。

第七条 特约监督员由学院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颁发聘书，每届聘期三年，可以连任。特约监督员因自身原因不能或不宜履行职责时，可向学院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提出申请，经学院纪委研究并报请学院党委批准，可提前解除聘任。

第八条 特约监督员在聘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予以解聘：

(一) 受到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刑事处罚的；

(二) 无正当理由连续 1 年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特约监督员职责和义务的；

(三) 因工作调整、健康状况等原因不宜担任特约监督员的；

(四) 有其他不宜担任特约监督员情形的。

第九条 特约监督员日常管理工作由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，内容包括：

(一) 制定特约监督员工作计划，安排特约监督员参加有关会议、参与监督检查工作；

(二)通过与特约监督员座谈交流、定期走访等形式通报工作情况，收集意见、建议；

(三)组织特约监督员参加专题学习和业务培训，根据需要向特约监督员提供有关文件、刊物、资料；

(四)对特约监督员进行动态管理和考核；

(五)加强与特约监督员所在党组织的联系沟通，及时了解特约监督员工作情况，反馈特约监督员履职情况，并征求意见、建议。

第十条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、干部要自觉接受特约监督员的监督，主动为特约监督员创造工作条件，保障特约监督员的必要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特约监督员可列席本级党组织的党政联席会、党组织会议等重要会议，所在部门应对特约监督员参加相关学习和工作应给予大力支持。

第十一条 学院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坚持原则、忠于职守、成绩突出的特约监督员，将给予适当形式的表彰和奖励，并反馈其所在部门，作为年度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二条 特约监督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监督权利过程中，如遇到抵制或拒绝监督、消极应付、恐吓刁难、打击报复等情况，有权向本级党组织负责人、分管院领导和学院党委、纪委反映，纪检监察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严肃查处。

第十三条 特约监督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、泄露秘密的，将依规依纪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

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